

知法懂法守法
依法维权

● 刘玉生 李强 编著
侯凤坤 钟庆明

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 操作实务与政策法规手册

(修订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查询、冻结、扣划 银行存款操作实务 与政策法规手册

(修订版)

刘玉生 李 强
侯凤坤 钟庆明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操作实务与政策法规手册 / 刘玉生, 李强编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
ISBN 7-80107-522-6

I . 查… II . ①刘… ②李… III . ①银行业务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银行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①F832.2 ②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9698 号

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 操作实务与政策法规手册 (修订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2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2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再 版 说 明

1996 年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操作实务与政策法规手册》，因其全面、实用，深受行政执法执纪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广大公民的喜爱，几经加印。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与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相关的法律原理有了长足的发展，很多法律法规也得到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原书的内容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于是，在原书的基础上，我们对与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相关的法律原理和实务操作进行了认真细致深入的修订和重写，对过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予以删除更新，并增加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方便广大行政执法执纪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在执法、司法过程中依法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从而更好地为广大读者服务。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侯凤坤同志负责对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操作实务分析和讲解部分进行了修订和重写，钟庆明同志负责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做了增删改。同时，我们还征求过部分立法部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执纪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他们的指导和帮助，特致真诚谢意。

封面设计：苗 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实务的分析及程序

第一章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实务的一般分析	(3)
第一节	金融案件的历史与现状	(3)
第二节	关于银行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的问题的提出	(8)
第三节	当今工作的难点	(13)
第二章	银行与客户的基本关系	(16)
第一节	开户银行与开户人的法律关系	(16)
第二节	银行与客户的账户关系	(17)
第三节	银行与客户在存、取款中的法律关系	(17)
第四节	银行与客户在结算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18)
第五节	付款人与收款人的法律关系	(19)
第六节	付款人与付款行的法律关系	(20)
第七节	付款行与收款行的法律关系	(20)
第八节	收款行与收款人的法律关系	(21)
第九节	付款人与收款行的法律关系	(22)
第十节	收款人与付款行的法律关系	(22)
第十一节	贴现与贷款的法律关系	(23)
第十二节	付款理由与收款理由的法律关系	(24)
第十三节	转移存款后的法律关系	(24)
第十四节	在结算活动中货款所有权关系的变化	(25)

第十五节	开户银行在结算中的责任	(26)
第十六节	委托办理结算人的责任	(26)
第十七节	未经存款人委托办理了存款支付的责任	(28)
第十八节	监督人的责任	(29)
第十九节	贷款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30)
第三章	银行执行查询、冻结、扣划存款行为的法律性质	(31)
第一节	银行冻结、划拨银行存款的法律性质	(31)
第二节	银行的协助司法执行	(36)
第三节	行政机关通知银行执行查询、冻结、扣划 存款的行为有损法律的尊严	(38)
第四节	银行向贷款单位追收贷款是国家赋予的正当 职责	(39)
第四章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 的实务	(42)
第一节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规定的 一般说明	(42)
第二节	正确区分银行正常业务和冻结、扣划业务	(48)
第三节	关于查询、冻结、划拨银行存款的实务操作	(54)

第二部分 查询、冻结、扣划银行存款 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 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12)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向银行调取当事人存款问题的通知》 (112)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1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追回银行被抢、被盗、被骗、贪污、丢失库款和金银处理的规定 (120)
附 财政部关于银行被抢、被盗、被骗、贪污、丢失等追回款项处理问题的复函 (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再次重申追回银行被抢、被盗、被骗、贪污、丢失库款和金银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2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和支付手续问题的补充通知 (123)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 银行关于由银行协助海关追缴或冻结有关参与走私的单位存款的通知 (124)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部)关于司法等部门查处案件 收受的储蓄存单(折)要求银行划转储蓄存款的复函 (12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强行划拨存款 问题的解释 (126)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 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 联合通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 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 企事业等单位存款的批复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的批复 (130)

国家安全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向银行查询、要求停止支付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事项的通知（节录）	(131)
审计署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缴款、扣款、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处理决定的联合通知（节录）	(1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单位的银行存款问题的复函（节录）	(13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冻结、扣划单位银行存款问题的批复（节录）	(13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冻结军队在银行存款问题的复函（节录）	(13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协助扣划市政罚款问题的批复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当事人银行存款其他人民法院不应就同一笔款项重复冻结问题的批复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136)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需要银行协助执行的案件应如何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13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金融、税务部门配合的联合通知	(1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查核、暂停支付与贪污、贿赂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在银行的存款问题的通知	(142)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查核、暂停支付与贪污贿赂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在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14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询被检查对象存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4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查询被检查对象存款的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法院要求扣划金融机构存款问题的复函	(1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法院冻结、扣划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问题的复函	(149)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150)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没收追缴违纪违法款物管理的通知	(15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155)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57)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对与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采取暂停支付的措施是否有限期限制问题的答复	(160)
关于查办案件中需查询或者冻结被调查对象存款时应以监察机关名义使用监察文书的通知	(161)
关于军队纪检机关查询或者冻结被调查对象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168)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查询被审计单位公款私存款项的批复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一条若干问题的规定	(17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183)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184)

第三部分 涉及查询、冻结、扣划 银行存款的有关法规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19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节录)	(19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节录)	(192)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节录)	(192)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节录)	(192)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节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节录)	(194)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节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195)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节录）	(196)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节录）	(196)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节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197)
基金会管理办法（节录）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节录）	(199)
银行结算办法（节录）	(20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节录）	(20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节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节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节录）	(2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节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5)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节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10)
储蓄管理条例	(212)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节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节录）	(219)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节录）	(220)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节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22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节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录）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4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25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节录）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58)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259)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259)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节录）	(260)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61)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节录）	(262)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节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节录）	
	(263)

第一部分

**关于查询、冻结、
扣划银行存款实务
的分析及程序**

第一章 关于查询、冻结、 扣划银行存款实务 的一般分析

今天我们处在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繁荣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伴随着经济诉讼案件，特别是金融诉讼案件的发生。在金融诉讼案件中会经常涉及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等方面的问题，了解、掌握、运用这方面的知识与法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便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本章谨作为一个一般的背景分析，拟对金融案件的现状、问题的提出及当今的工作难点作一些简要的介绍，以使读者对本书所涉及的问题的背景、现状等首先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金融案件的历史与现状

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不同经济政策、金融运行机制的变化及金融业务的发展，新中国金融案件发生的情况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建国以来至 1984 年

这一时期金融系统除个别职工进行金融经济犯罪活动外，基本没有出现金融诉讼案件，主要有三个原因：

1. 业务单一，纠纷不多。在这个时期，除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统一办理金融业务外，只有地区性的农村信用社办理一些金融业务。全国业务管理高度集中，政策统一，权力集中，管理过死，金融纠纷不易发生。但是，没有发生金融案件

的诉讼活动，并不意味着没有金融案件存在，只不过是有了金融案件大都提交给上级主管单位解决，没有发生诉讼活动罢了。

2. 法制建设起步较晚。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法制建设没有建成配套体系，诸如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制度、经济审判制度等当时都未能相应建立起来，人们也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因此，本应通过打官司解决的经济纠纷，都自行消化了。

3. 政府直接管理企业，以行政手段代替法律手段。在这个时期，中国实行以国营企业为主，集体企业为辅的方针、政策，经济成份单一。而且由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经济权益与个人间一般不发生直接关系，即使发生经济纠纷，大都由政府出面协调解决，或者以行政手段代替法律手段进行解决。

二、1984年至1989年

这一时期为金融诉讼案件发生的高峰时期。据不完全统计，仅中国工商银行全国系统内这几年间就发生各种案件约6万多起，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时期。有的基层银行一年间发生诉讼的案件几百起，甚至近千起；有的银行行长一年到头忙于打官司。

这些案件暴发的原因大致有：

1. 银行的法律地位开始变化。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成为具有一定权利、义务的法人，金融业务活动还不能适应这种地位变化的客观要求，结果金融纠纷案件增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律确认银行的这种地位，不仅要求银行对国家承担责任，而且还要对民事主体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更使银行从法律地位出发要求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业务的自主权，才能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正当职责。

可是由于金融体制改革起步较晚，一些配套性的工作未能同步完成，使金融业务运行中的法律问题较多。建国以来，我国银行业务一直是高度集中，统存统贷的，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银行权利层层下放，允许基层银行承包经营，业务自主。